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负责全区“放管服”改革工作的统筹推进和组织实施。

(二) 依法履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职责。

(三) 负责全区政务服务综合管理。负责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

(四) 组织区级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受理办理。负责对进驻区级政务服务大厅的窗口、事项、人员的监督和考核。

(五) 负责指导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六) 负责建立全区行政审批代办服务体系，协调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七) 承担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 负责区“政风热线”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市“政风热线”相关工作。

(九)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督查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政务服务管理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受理服务科、审批一科（市场准入科）、审批二科（投资建设科）、审批三科（综合事务科）、现场勘查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常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注：如无下属单位，应写明“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本级、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审批局紧紧围绕我区“五个三年行动计划决胜年”主题，以“服务再加力，满意再提升”为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聚力“放管服”改革要求，解放思想、创新思路、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加强综合协调服务，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全力实现群众满意度的新跨越。

行政审批局共办结市场准入项目74600余件，投资建设项目8500余件，综合事务项目7500余件，现场踏勘3600余趟，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累计办件120000余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工程类145个标段，政府采购类686项，节约资金8.6亿元，完成国有产权类和农村产权类交易项目2170余项，增值资金2100余万元。完成医药采购项目670项，成交金额730万元。省委副书记、省纪委副书记、省主题教育专项整治督导组专题调研交易中心，市委汪泉书记亲自带队调研行政审批局，各级领导对审批和交易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来自全国50余批次学习考察团参观调

研审批局和交易中心，省、市、区各级媒体报道“一窗通办”、服务全区重点项目和基层政务体系建设等工作50余次。“学习强国”发布《武进区打出组合拳 按下快进键 让“放管服”改革释放红利》和《武进审批“云”聚能，助推发展“星”速度》两篇专题报道。我区被《政府采购信息报》评为“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审批局以优质高效的服务、便民亲民的形象，得到了各级领导和办事群众的一致认可，办事群众第三方满意度测评达98.2%。

（一）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紧扣“简政放权”这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核心要义，以优化区域营商环境为目标，推行高效、廉洁、便民的行政审批，让办事企业和群众收获越来越多的“获得感”。一是发挥“审改办”牵头协调职能。积极发挥区“审改办”牵头抓总作用，当好审改工作“排头兵”，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关于成立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在精简行政审批、激励创业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善社会服务、推进政务信息化和大数据发展等方面协调推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二是启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全面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结合

我区实际，起草《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出台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协调推进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任务分解》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旬报机制》，明确改革的目标任务、具体要求和责任分工。多次牵头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门联络员会议，协调财政制定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收费，协调供水、供电、燃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于近期入驻区政务服务大厅，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三是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改革。区“审改办”按照国家 and 省、市的部署要求，开展监管事项清单梳理，指导和督促区各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在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上认领监管事项和编制实施清单，实现监管事项库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会同区电子政务中心组织全区30个监管部门进行集中业务培训，推动监管业务数据采集。建立动态的工作推进机制，做到事项认领和清单编制实时同步。建立信息报送制度，保证平台的应用效果。四是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区范围内对国务院明确的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现已取消审批2项，许可改备案2项。建立和区相关部门之间的改革工作联络员机制，强化部门联动，确保“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有效衔接，形成合力。

（二）以实现便民利民为导向，扎实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建设

一是落实“一门、一网、一窗”改革。“进一门”改革方

面，进一步推进区级服务事项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区级部门政务和公共服务“进一门、集中办、高效批”改革的实施方案》，梳理汇总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完成了全区35个部门共计700项政务服务事项、64项依申请类公共服务事项的梳理汇总工作，全区事项进驻率达100%。“一张网”建设方面，围绕“放管服”和“不见面审批”改革要求，依托省“一张网”和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一批服务事项进行深度定制，逐步推进我区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移动办、自助办、异地办、套餐办”。目前，全区政务服务事项在网上可办率为94.6%，110多项业务可通过江苏政务APP和自助设备办理，5个服务事项可通过套餐化办理。“一个窗”受理方面，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工作目标，成立综合受理科，将22个审批事项主项，47个业务项分两批纳入“一窗通办”窗口进行办理，全年办理各类许可事项10300余件，送达各类许可证1万余件，接待各类咨询40000余件，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是探索“一件事”套餐办。按照“减少办事环节、整合办事材料、缩短办事时限”的要求，将各部门上报材料进行精简、优化、合并，整合形成武进区“一件事”套餐办标准指南。根据市政务办设置的“一单、一表、一图、一指引”标准化模板，在线下设置“一件事”主题窗口，提供“一窗受理”服务。同时，线上依托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线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端的统一，做到一网受理、协同服务、一网

通办、全市通办。

（三）以提高群众满意度为目标，加快推进政务平台建设

一是完善基层政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基层为民（便民）服务中心在机构设置、大厅建设、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编制、服务流程、平台建设、中心管理等六个方面的标准化建设。完成全区17个镇（街道）的便民服务大厅全覆盖，和村级为民服务大厅全覆盖。对全区17个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及部分试点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进行摸底统计，编制了镇（街道）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并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开展智慧大厅建设、政务平台应用、网络安全管理等培训指导工作，切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二是积极开展经济发达镇改革赋权工作。**发挥经济发达镇“一窗通办”服务示范引领作用，将雪堰镇原部门分设的专窗整合成4个综合服务窗口，并将集中的全部事项（除市场准入类）纳入综窗办理。积极开展经济发达镇改革赋权工作，多次与雪堰镇对接协调，将企业注册登记、社团成立登记、幼儿园设立等65项审批业务作为第一批试点事项，采取委托或部分委托的形式交由雪堰镇行政审批局统一审批。**三是打造优质政务热线平台。**强化与媒体栏目组的沟通协同，健全民情搜集、热点分析和部门协调机制，不断扩大“政风热线”的部门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今年以来已播出24档，共有22个部门的41位嘉宾走进直播室，接受群众来电（网络）咨询投诉385个，回复率 98.6 %，满意率95%。9月份组织城管、住建、环保、湖

塘镇政府、高新区北区等单位开展了以“城乡精细化管理”为主题的“问政面对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陆秋明作了精彩点评。现已全面启动以“全面推进乡村建设”为主题的第二期“问政面对面”节目，当前与电视台及各上线单位积极沟通协调中。

（四）以阳光高效为指引，着力推动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创新

一是有效提升交易质效。探索建立“不见面开标”大厅，制定适合我区的EPC项目招标导则，修改、简化和完善各类示范文本，推进文件范本格式化，全面提升进场交易项目的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扩大定点采购项目范围，发挥集采优势，推行绿色采购，发挥政策引领作用。优化产权项目交易流程和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发包流程，简化投标保证金收退程序，提高为民办事效率。**二是加强重点项目服务力度。**围绕武进高级中学新校区修缮、学府东苑安置区项目以及平安城市技防设施采购、环保设备采购、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征地拆迁（征收）审计采购等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主动为招标人提供政策、业务咨询等各类专业化服务。**三是强化基层指导管理。**组织开展“四评比一调研”活动，建立分片挂钩联系机制，制定下发《交易中心与镇、开发区分片挂钩联系工作机制的通知》，加强基层交易业务指导。建立限额项目系统平台，在5个镇（开发区）试点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减少人为因素对交易过程的干扰。围绕依法必需招标规模标准的调整，制定出台《镇级工

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操作细则（试行）》，确保权力规范有序运行。同各镇（开发区）交易管理站负责人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谈话，了解各镇（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扫黑除恶工作情况、线索摸排情况。**四是加强交易各方管理。**健全完善招标代理评价机制，定期发布招标代理考核结果，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7家投标单位、评委、中介机构进行了不良行为处理，并根据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给予了约谈警告、扣除诚信分处理，对4家嫌疑串标、弄虚作假的单位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有效净化了交易市场秩序。**五是有序推进平台整合。**今年3月份，原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武进区农村产权交易所建制移交至行政审批局。加强与原单位的联系对接，做好工作交接，推动落实划转后续工作，促进农交所与交易中心的协调融合，确保整合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序运行。

第二部分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一至表十二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848.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54.07万元，增长20.4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信息系统建设经费，专家评审费，总体经费与2018年相比有所增加。

其中：

（一）收入总计3848.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848.1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654.07万元，增长20.4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信息系统建设经费，专家评审费等总体经费与2018年相比有所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本部门等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本部门等事业单位开展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本部门等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本部门等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本部门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本单位取得的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本部门等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本部门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相关资金。

（二）支出总计3848.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80.5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工作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83.39万元，增长13.71%。主要原因是2019年为武进区信息系统建设经费，专家评审费等总体经费与2018年相比有所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5.3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5.35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增加。

4. 卫生健康（类）支出50.5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障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4.76万元，增长41.2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增加。

5. 住房保障（类）支出451.6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0.57万元，增长

25.0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6.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本部门等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7.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部门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相关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本年收入合计384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48.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本年支出合计384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1.54万元，占60.33%；项目支出1526.56万元，占39.6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848.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54.07万元，增长20.4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

增加信息系统建设经费，专家评审费等总体经费与2018年相比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384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98.63万元，支出决算为38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信息系统建设经费，专家评审费总体经费与2018年相比有所增加，所以后期进行了预算追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07.19万元，支出决算为124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年初预算为528.32万元，支出决算为110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9.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预算信息化平台建设费增加，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调整项目支出预算。

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8.74万元，支出决算为827.06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65.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调整项目支出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0.38万元，支出决算为12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2.15万元，支出决算为3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调整。

（三）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42万元，支出决算为1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7万元，支出决算为2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72万元，支出决算为1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调整。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9.09万元，支出决算为14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政策规定提取住

房保障比例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6.26万元，支出决算为9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政策规定提取住房保障比例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8.66万元，支出决算为21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政策规定提取住房保障比例增加。

(按照“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中的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本部门实际予以解释。)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21.54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241.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 公用经费80.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4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54.07万元，增长20.4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信息系统建设经费，专家评审费，总体经费与2018年相比有所增加。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98.63万元，调整后预算为4158.40万元，支出决算为38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76%，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92.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信息系统建设经费，专家评审费等，总体经费与2018年相比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基本支出2321.5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41.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80.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9.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5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3.6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3.6万元，主要原因为张琪局长因公前往印度、南非参加经贸洽谈；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张琪局长临时接到通知因公前往印度、南非参加经贸洽谈，使得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人次数（人）1人。开支内容主要张琪局长因公前往印度、南非参加经贸洽谈。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无。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无。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1.55万元，完成预算的83.78%，比上年决算增加0.8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节省经费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5万元，接待14批次，156人次，主要为接待省外和周边相关单位考察调研；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接待无。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5.45万元，完成预算的77.86%，比上

年决算增加3.18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次数和人数较去年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1个，参加会议678人次。主要为召开工作研讨、审批局半年度工作总结大会等。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41.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4%，比上年决算增加3.88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组织培训次数增加，组织全员赴浙江大学培训，培训费用增加。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8个，组织培训766人次。主要为赴浙江大学培训、政务改革和清单梳理培训、乡镇交易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0万元，主要是用于无。

2. 无。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1万元，比2018年减少48.79万元，降低49.8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省经费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9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10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专项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

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党员活动经费。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运行费用。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工作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经费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缴费。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缴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

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二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